



8909 築巢專案 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

89 年 9 月 6 日核定

一、補助標準與補助方式

1. 第一類：每戶人數少於或等於二人者，補助四十萬元，等於或多於三人，每戶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2. 第二類：每戶人數少於或等於二人者，補助二十萬，等於或多於三人，每戶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撥款作業依第 4 項規定辦理。
3. 第一類受補助對象若能於 90 年 6 月底前確認，且尚未重建、有可供建築用地者，可由本會公開甄選之服務團隊協助完成「建築規劃設計、營建到產權過戶」整體服務。若已完成重建或重購，或無法提供建築用地者，則依第 4 項規定辦理。
4. 為落實家屋再造方案之精神，補助款必須用於重建或重購家屋。其補助撥款作業與受補助對象必備文件，由本會主動通知，並依「家屋再造方案補助款撥付作業準則」辦理。

二、補助對象與審查標準

全倒（或半倒已自行拆除）自有住宅之所有權人，或位處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之自有住宅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1. 第一類：低收入戶標準，即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8,276 元、家庭財產低於 260 萬元者。由縣（市）政府依 88、89、90 年度核列或增列低收入戶者，逕行提報。
2. 第二類：資格審查比照低收入戶標準放寬 1.5 倍核定，即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12,414 元，家庭財產低於 390 萬元者。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初審，縣（市）政府彙整複審，經本會決審後核定，並發函通知受補助者。
3. 受災戶實際狀況與上列該類情境相同者，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初審，縣（市）政府彙整複審，經本會決審後核定，並發函通知受補助者。

三、申請方式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文件，向戶籍或原受災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台中縣各社會福利工作站提出申請：

1. 家屋再造方案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列，申請書請向申請地點索取）。
2.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全倒戶證明（半倒者須附半倒證明及已自行拆除證明，位處經判定必須遷村地區者免附）。
3. 全戶戶籍謄本。



4. 財稅資料（國稅局、稅捐稽徵處）。

四、申請期限

至 91 年 1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流程

